

强化税收法制宣传 营造良好治税环境

——我省国税系统坚持税收法制宣传成效显著

近年来,我省国税系统认真贯彻“五五”、“六五”普法规划,坚持把税收法制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不断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取得了明显效果,有效改善了税收环境,推进了依法治税工作,受到了社会公众和纳税人的广泛好评。在日前结束的全省民主评议活动中,我省国税部门的民主评议总分和群众满意率分别达 92.54 分和 97.75%,均位居各执法部门之首。



白沙县国税局利用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宣传税法。(郑磊 摄)

突出宣传重点 努力提升公民的税收法制意识

开展税收法制宣传,既是依法治税的必然要求,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广大公民的内在需要。同时,由于不同社会群体的需求、知识结构等都存在差异,对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也自然不同。我省国税系统着眼于推进依法治税和普及税收法律知识,针对不同对象,区分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有效地提升了广大公民的税收法制意识。

一方面,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为目标,扎实开展对纳税人的法制宣传。各级国税机关针对不同纳税人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的税法宣传与辅导工作。大力宣传依法纳税的重要意义,引导纳税人不断增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认真宣传税收程序法、实体法以及税收管理制度,努力让所有纳税人都熟悉税收法律法规和办税程序。及时宣传纳税人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让纳税人理解和掌握税收政策,防范和化解税收风险。全面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切实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宣传环岛接力活动”、“市县领导学税法”、“市县领导谈税收”、“领导干部考税法”等活动,重点宣传税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及依法治税的要求,争取各级领导干部对税收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文昌市国税局送政策上门(符策坚 摄)

对工人、农民开展宣传,也是我省国税系统近年来税法宣传的一大重点。为了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各级国税机关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税收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以及对于调节收入分配、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就业再就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电影下乡、文化下乡、球赛下乡等方式,与农民朋友近距离接触,以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通过税收政策促进农村教科文卫事业的发展,通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增加农民收入等,受到了广泛欢迎。

广大学生是未来的纳税人。为提高未来纳税人的税收法制意识,我省国税机关以普及税收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扎实开展了各种形式的“税法进校园”活动。包括在中小学校创建“青少年税校”,先后 3 次举办“全省中小小学生税收知识竞赛”,先后 4 次举办“全省大中学生税收演讲竞赛”,以及向学校赠送税法宣传资料、举办

专题展览、举办税收知识讲座、招聘税法宣传志愿者等,把税法宣传活动延伸到校园,让学生认识税收、了解税收、传播税收知识,自觉成为学习税法、积极协税的生力军。

拓展宣传平台 尽力方便纳税人了解和掌握税法

为了方便纳税人了解和掌握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我省国税系统将税收法制宣传工作融入到日常税收工作中,紧密结合实际,精心打造了一系列税收法制宣传平台,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20 年坚持不懈,精心打造了税收宣传月平台。自 1992 年开始的税收宣传月活动是税务机关集中开展税收法制宣传的重要平台。每年 4 月税收宣传月期间,我省国税系统都紧紧围绕“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小康社会”、“税收·发展·民生”等主题,紧密结合海南实际,开展了一系列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税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了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高潮,有效扩大了税法宣传的范围和影响力。

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精心打造了办税服务厅宣传平台。我省各地国税机关都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了电子宣传屏、宣传栏等,及时宣传税收法规政策和办税程序。在受理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时,认真加强办税业务的辅导与培训,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法。特别是设立了纳税咨询台,通过面对面的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满足了纳税人方便、及时、准确咨询的需要。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精心打造了网上宣传平台。省国税局依托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打造了设计先进、功能强大的“网上国税局”,开设了政策法规库、政策解读、纳税咨询、公众留言、意见征集以及局长信箱等一批精品栏目。特别是还依托网站,经常性地开展“在线访谈”活动,由省局领导和市县局“一把手”与广大纳税人和网友进行互动交流,宣传税收法规政策,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听取纳税人和社会各界对海南国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到目前已举办了 39 期在线访谈活动,参与人数达 12000 人次。海南国税门户网站自 2008 年以来,连续三年在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评中名列第一,在全国税务系统网站评比中总分位列第二,网上办事事项排名第一。www.hitax.gov.cn 已经成为广大网友学习和掌握税法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了税法宣传主渠道的作用。

加强咨询热线建设,精心打造了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作为全国第一家国税地税共建总局 12366 的省份,我省国税系统组建了 47 人的咨询团队,确保了纳税咨询、涉税查询、举报投诉等服务集中受理、统一回复、协同服务,实现回复率达到 100%,及时回复率达到 98%,从而有效整合了咨询服务资源,提升了税法宣传质

量,也扩大了 12366 的影响力。目前拨打 12366 热线咨询税收法律政策,已经成为许多纳税人的习惯。

与此同时,我省国税系统还与海南日报配合,精心打造了《国税专刊》这一税法宣传平台。该刊以服务纳税人为宗旨,遵循贴近纳税人、贴近社会、贴近税收中心工作的原则,开设了“政策速递”、“税法解读”、“纳税辅导”、“税收知识”、“办税指南”、“曝光台”等栏目,引导广大读者学习税收知识,增强税法意识,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好评。

建立宣传长效机制 全力改善税收法治环境

深入开展税法宣传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全社会的税收法制意识,增强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改善了税收法治环境,也有效地提升了税收工作水平。为了进一步推进税法宣传工作,省国税局日前发布了《全省国税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规划提出,全省国税系统将进一步加强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各界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宣传税收的性质和职能作用,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依法诚信纳税典型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税收法治文化宣传,深入宣传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在总结过去税法宣传经验的基础上,省国税局确定了“六五”普法的主要目标,即: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公民的税收法治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知度;牢固树立依法诚信纳税观念,提高广大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不断提升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构建规范执法、诚信服务的和谐税收征纳关系,提升海南国税公信力;进一步优化税收法治环境,推动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可以期待,随着上述规划的全面实施,随着税法宣传的不断加强,我们全省广大公民的税收法制意识必将进一步增强,税收法治环境也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南 瑞 陈荣瑞)



澄迈县国税局税务人员走进商场宣传税法(吴松 摄)

税收动态

海口市国税局:强化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

该局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风险预警核查工作,通过对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进行重点核查,查找企业所得税现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一是按照企业所得税预缴、企业实际赢利、企业纳税调减、弥补亏损和不征收入五个方面的申报情况,分别设定相应的企业所得税风险预警值,并通过汇算清缴和 CTAIS 软件筛选、区分企业所得税风险等级。二是发放分户《自查通知

书》和分类《自查提纲》,指导企业就自身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自查,并根据企业存在的疑点和自查情况,确定一级、二级风险企业,通过约谈企业财务负责人、会计进行进一步核实情况,对仍存在疑点或疑点解释不清的进行实地核查。三是要求存在预缴率偏低、微利亏损、不征收入、弥补亏损异常及纳税调减异常等税收风险的企业自查整改,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夏昊)

东方市国税局:建立税收风险分析模型

该局以海量税收数据信息为基础,根据研究确定的税收风险分析主题,进一步加强对风险产生原因、主要表现形式、风险量化以及解决办法等因素的分析研究,逐步确立风险分析指标、名称、元素、公式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风险判断值、

风险权重系数和区间值,建立了《关联企业税收风险分析》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零税负、低税负税收风险分析》两个风险分析模型,通过税收风险分析管理信息系统验证,证明两个税收风险分析模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实用性。(肖真华)

琼海市国税局:加强混凝土行业风险管理

该局实施行业税源管理模式,对混凝土生产企业实行集中管理,针对该行业存在的发票风险、销售收入不实或者不及时申报风险以及虚增成本风险,通过对混凝土生产企业报送数据和从地税、电力等部门获取的数

据进行比较分析,初步建立原材料测算法、能耗测算法两大风险分析模型,并以此手段进一步加强对混凝土行业的日常监控管理,有效规避了混凝土行业税收风险,提升了行业的税法遵从度。(马莎、舒红城)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

现将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重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如下: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

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税增值税总额。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特此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6 号

现将纳税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矿产资源提供劳务有关货物和劳务税问题公告如下:纳税人提供的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增值税。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处理。特此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税收知识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产品、钻石饰品除外)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为 14 类商品,具体如下:

- 1、烟。征收范围是以烟叶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烟。下设卷烟、雪茄烟、烟丝 3 个子目。其中,对卷烟既在生产环节征收,也在批发环节征收,雪茄烟和烟丝只在生产环节征收。
- 2、酒及酒精。本税目下设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 5 个子目。
- 3、化妆品。包括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眼睫毛、成套化妆品等日常生活中用于修饰美化人体表面的美容和芳香两类产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也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 4、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和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
- 5、鞭炮、焰火。包括烟花类、旋转类、组合烟花类等各种鞭炮、焰火。体育上的发令枪、鞭炮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 6、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 7、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是指用于各种汽车、挂车、专用车和其他机动车上内、外胎。但对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对翻新轮胎停止征收消费税。
 - 8、摩托车。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税率按排量分档设置。
 - 9、小汽车。包括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车,税率按气缸容量(即排气量)的大小分档设置。
 - 10、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
 - 11、高档手表。为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含)元以上的各类手表。
 - 12、游艇。包括艇身长度大于 8 米(含)小于 90 米(含),主要用于水上运动和休闲娱乐等非牟利活动的各类机动艇。
 - 13、木制一次性筷子。包括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14、实木地板。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
- 以上税目,除金银、铂金、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税外,其他均在生产环节征收。(南 瑞 编辑)

关于“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案例:

2010 年 6 月 12 日,海南省国税局稽查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A 公司存在逃避纳税嫌疑。在该局税务人员依法对 A 公司进行询问和检查,并要求 A 公司提供经营账簿时,A 公司却以种种理由拒绝提供经营账簿及相关资料。于是,该局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 A 公司拒绝提供经营账簿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处罚。

一、接受依法检查义务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

当事人与纳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接受依法检查义务的含义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缴纳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的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

接受依法检查义务包括: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检查和处理,不得逃避;客观反映有关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隐瞒、弄虚作假、阻挠、刁难等拒绝检查的行为。

三、如何履行接受依法检查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如实提供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配合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场所

和货物存放地进行检查;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如实回答和纳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询问;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或阻挠,并配合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有关单位应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对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进行的检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应配合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的存款账户检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的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账户检查。

四、如果未履行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第七十

三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税务机关可对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杨 轩 编辑)

1.纳税人虽已领购发票,但临时取得超

2011年12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12月15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12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热线: 12366

问:酒店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也要交增值税吗?如果交增值税,那么应税销售额超过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也需要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食品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2 号)规定:“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据此,酒店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酒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则



可以不认定一般纳税人,否则需要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

问:我们公司受托开发软件产品,应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问:我们办理了税务登记,没有申请

热点问题解答

领购发票,现在在机构所在地发生了业务可以去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第一条规定:“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但在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服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商事活动(餐饮、娱乐业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1.纳税人虽已领购发票,但临时取得超

出领购发票使用范围或者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2. 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3.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纳税人来本辖区临时从事经营活动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领取发票自行开具;确因业务量小、开票频度低的,可以申请经营地税务机关代开。”

据此,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且在机

构所在地发生业务,应该申请领购发票开具。

问:安置残疾人单位可以享受多重增值税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规定:“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年度申请退还增值税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内应纳税增值税总额。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问:收到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认证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第三条规定:“红字专用发票暂不报送税务机关认证。”(江洪 编辑)